

#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504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東興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郭芳蘭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承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叁拾肆萬叁仟壹佰捌拾伍元，及其中(一)新臺幣壹拾伍萬肆仟肆佰貳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四點八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(二)新臺幣壹拾捌萬捌仟柒佰伍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四點八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

01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【記事欄勿省略】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。  
02           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  
03           請勿庸另行聲請。